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达川发展〔2021〕251号

签发人：乐吉松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达川区翠屏山北片区东西 I、II、 III 号连接道路工程监理标段（第二次）”招标的 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达川区翠屏山北片区东西 I、II、III 号连接道路工程监理标段（第二次）招标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贵中心举行开标、评标。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了达川区翠屏山北片区东西 I、II、III 号连接道路工程监理标段（第二次）评标结果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了质疑，我司认真复核评标报告。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144512 元，投标人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为 922140.16 元，低于预算控制价 50%且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出澄清函，要求投标人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了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书面说明，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仅以投标人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书面说明做出了“予以采信”的结论，故我司认为评审委员会未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P76 页 3.2.4 条要求进行评标。随后我司向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请示对该项目评标结果的认定，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评标结果认定无效，我司研究决定终止此次招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程序原路退回投标人基本账户，随后我公司对该项目举行第三次挂网招标。

特此函告！

附件：《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再次认定达川区翠屏山北片区东西 I、II、III 号连接道路工程监理标段（第二次）评标结果的回函》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印

